

沈环大东审字〔2024〕18号

关于沈阳市大东区兴达筑路材料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大东区兴达筑路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大东区兴达筑路材料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沈阳市大东区兴达筑路材料厂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前进街道王家村。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隔村路为金粮仓储，西侧为佳控机电，北侧为沈阳鸿利达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用现有锅炉房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新建燃气导热油炉（2吨/小时），对现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包括原料堆棚改建为封闭原料库，骨料仓改建为封闭间，原料库和骨料仓之间增加封闭连廊，将传送皮带进行封闭，增加“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点。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120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骨料卸料和上料粉尘、沥青加热、搅拌废气、出料废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导热油炉、风机等设备运行。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库清扫灰尘、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废焦油、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骨料仓封闭后，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依托现有“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加热废气经管道收集，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出料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现有1根2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配备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骨料在封闭的骨料库内卸料。厂界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增加消音器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3.落实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废焦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改造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库清扫灰尘、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改造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时调整环境应急预案。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4年7月2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